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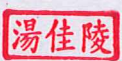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9年08月26日

申請人簽章	<u>朱啓銘</u> <small>《請申請人務必簽章》</small>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室內設計系
教材名稱	家具設計	適用課程	家具設計		
申請類別 (請自行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獲得名次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				
送審資料	《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 1. 編撰教材(請膠裝，含封面及目錄) 2. 教學應用說明 3.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同儕教師之評估...等) ※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				
申請案內容自述	主 題 內 容 (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本教材主要論述家具材料與構造種類、特徵、規格、形式，學習各種家具用材料與輔助材料性質、加工可行性、製作流程與施作方式，並使修習同學初步了解各類材料特性，構造可能性及細部特性，使學生能適當的運用各種材料和構造方法，設計及製造家具的機能與造型其目標，即是(1)讓學生了解家具材料與構造特性(2)家具產品設計上能善用各類家材料，且以綠色設計及安全結構的思考方針，以達創新材料與設計觀點完成創新產品所出現的價值觀並能獲得必要的相關理論和實作知識。				
得獎名次		自製率	100%		
系 科	業經 <u>10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4</u>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中心	業經 <u>10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5</u>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教務處	業經 <u>109</u> 年 <u>11</u> 月 <u>24</u>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 <u>81</u> ，等第 <u>良好</u>			校長 	
人事室	 	會計室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校教評會	業經 <u>109</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第 <u>5</u> 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 <u>7350</u> 元				


註：1.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教務處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室內設計系	申請人	朱啟銘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項)；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競賽名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一項)；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家具設計教材編撰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u>109</u> 年 <u>11</u> 月 <u>24</u>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87</u> 分，等第為 <u>良好</u>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優等為85~89分，良好為80~84分， 佳作為75~79分，不足75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6 日

申請人姓名	朱啟銘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室內設計系
申請類別	編撰教材		
申請案名稱	家具設計教材編撰		

茲切結保證本人 朱啟銘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

- 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
- 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務處

申請人簽章：朱 啟 銘  (請簽名蓋章)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